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34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公司在轮台县建设番茄制品项目事项自筹划以来历时较长，土地流转面积仍无法支持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需求，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终止轮台县番茄制品建设项目。

2、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同意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终止该项目的全部事宜。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项目终止基本情况概述

（一）轮台县建设番茄制品项目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七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 5 年内从外部流转 20 万亩农用地，围绕主业所需原料进行种植，包括但不限于番茄、甜菜、棉花、辣椒及其他新疆特色农产品等的种植。（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农业土地流转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2、根据土地流转的进展情况，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七届二十次（临时）董事会、2023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2,969.28 万元在轮台县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以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展质量，

扩大产业规模。同时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投资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红羽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羽食品”）作为该项目建设运营主体，出资方式为以公司持有的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果农业”）1,000 万元股权出资 1,000 万元，1.9 亿元以货币资金方式按项目进度出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番茄制品加工项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0）

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实施 1.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红果农业以不超过 2,510.28 万元对流转的 1.04 万亩土地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7）

4、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红果农业根据实际情况以货币资金方式逐步向轮台县策大雅乡捐赠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其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1）

（二）项目进展情况

1、土地流转情况

公司全力推动土地流转工作，受土地流转政策、市场环境、土地经营权人流转意愿等因素影响，截止目前在轮台县流转土地 1.31 万亩。同时，公司投资 1,184 万元对其中已流转的 5,176 亩土地实施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轮台县策大雅乡捐赠 81.2 万元。

2、番茄制品项目建设情况

投资 1,168.78 万元取得 266.4 亩工业用地，并投入 300 余万元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及围墙建设等项目前期。由于土地流转面积无法支持项目运营需求，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3、除上述投资外，公司上述轮台县番茄制品加工项目未再实施其他投资。

（三）提出项目终止的原因

鉴于公司在轮台县建设番茄制品项目事项自筹划以来历时较长，土地流转面

积仍无法支持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需求，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终止轮台县番茄制品建设项目。

三、董事会意见

2025年7月28日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的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投资轮台县项目旨在做强做优做大农产品加工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发展质量，扩大产业规模，构建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但鉴于该项目自筹划以来历时较长，土地流转面积仍无法支持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需求，经审慎决定，同意公司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同意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终止该项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土地使用权有偿退还、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终止及高标投资妥善处理、相关公司清算注销等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及与本次终止建设项目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终止轮台县建设项目事宜是基于筹划以来历时较长，结合土地流转现状、综合评估及公司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对降低投资风险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积极与轮台县磋商项目终止后的土地使用权有偿退还、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终止及高标投资妥善处理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轮台县磋商项目终止后的上述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及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

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